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5353599\_1103044152\_1\_ATTACH1.pdf、  
15353599\_1103044152\_1\_ATTACH2.pdf、15353599\_1103044152\_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3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該署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10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j388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修德國小 1100506



\*TJAA1106002740\*

副本：

2021/05/06  
10:15:39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